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黃冠淇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kuanchi9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3020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60173895_11430201100A0C_ATTCH1.pdf、
60173895_11430201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係



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(構)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四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



市長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